

雲林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公告事項主旨及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主旨：修正公告「雲林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並自即日起生效。</p>	<p>主旨：修正公告「雲林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p>	<p>增訂生效日。</p>
<p>公告事項：</p> <p>四、機動車輛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p> <p>（一）使用變更經噪音檢驗合格並已貼附查驗標識排氣管之車輛行駛於道路。</p> <p>（二）於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使用未經噪音審(檢)驗合格排氣管之車輛行駛於道路。</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遏止任意改裝經噪音檢驗合格並已貼附查驗標識排氣管之機動車輛行駛於道路，及未經噪音審(檢)驗合格排氣管之機動車輛行駛於道路，爰新增本點規定</p>